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粤07破申21号

申请人:广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北三路96号1栋。

法定代表人:郭宗霞。

委托诉讼代理人:叶永健,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聂梓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广东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启超大道50号1号楼7层702B。

法定代表人:夏伟,执行董事。

申请人广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公司)以被申请人广东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芯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立案审查后,已依法通知联芯公司。

本院查明:联芯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在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0000000元,股东为夏伟、关鲲鹏,经营范围包括研发、生产、销售、维护农业自动化设

备和物联网技术、人工智能技术、云计算技术、机器人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另查明,关于华锐公司与联芯公司等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江门仲裁委员会于2020年10月27日作出的(2020)江仲经字第12号仲裁裁决已发生法律效力,该仲裁裁决确认联芯公司需向华锐公司退回款项3000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因联芯公司没有按照该仲裁裁决履行债务,华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立(2021)粤07执50号案执行,并于2021年6月9日裁定终结该案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联芯公司住所地在江门市,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华锐公司作为债权人申请对联芯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并提供已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和相关案件执行裁定、企业公示信息作为依据。联芯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涉案的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故此,华锐公司作为债权人申请对联芯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上述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本院予以受理。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

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广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广东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梁智坚
审 判 员	李雁羽
审 判 员	陈侃伦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关晓彤
书 记 员	冯雪莹